

# 券商投行业务稳定增长 年内IPO承销收入259亿元同比增9.31%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当前,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突破5000家。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主体,券商年内共服务363家企业实现A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4474.15亿元,同比增长4.63%。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券商投行业务迎来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对投行业务持续保持严监管,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

## 投行业务增势稳定 头部效应持续强化

受益于A股IPO募资规模的不断提升,券商投行业务收入增势稳定,基于专业实力和资源禀赋开展业务的头部券商优势突出。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25日,今年以来,券商共服务企业完成A股IPO(按发行日期统计)募资总额为4474.15亿元。其中,券商获得IPO承销及保荐收入259.42亿元,同比增长9.31%。“IPO业务是券商投行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无论从创收能力、行业影响力以及自身投行业务能力建设方面都尤为重要,可以说是整体投行业务的核心与基础。”IPG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IPO募资规模来看,今年以来,截至11月25日,券商行业IPO募资规模市场份额前十名合计市占率达72%,前十位领跑者“切走”三分之二的蛋糕;募资规模市场份额前五市占率为57%,较去年同期(46%)进一步提升,占据IPO募资规模的中半壁江山;其中,中信证券市占率为22%。

在券商承销及保荐收入集中度方面,截至11月25日,IPO承销及保荐收入高居前五的中信证券(41.59亿元)、中金公司(25.89亿元)、海通证券(24.12亿元)、中信建投(23.09亿元)、华泰联合(16.33亿元)的收入总和为131.0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93.85亿元增长39.61%。

## 券商年内共服务363家企业实现A股首发上市 募集资金达4474.15亿元 同比增长4.63%



王琳/制图

光大证券表示,投行业务向头部集中的趋势愈加明显。投行业务的龙头地位可以为公司持续导流优质客户,对财富管理、投资等各项证券业务有良好的协同带动作用。

## 把握北交所业务机遇 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企业在选择投行时,相应地也提出了更多元化的要求,如券商的承销能力、境外执业能力、执业人员能力资格、跨境并购能力、与投资人的关系等。在业内人士看来,券商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能力,才能更高质量地满足企业需求、服务企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截至11月25日,北交所上市的128家企业,共由47家券商担任首发保荐机构(含联合保荐)。其中,中信建投保荐数量排在首位,达14家;安

信证券和申万宏源紧随其后,均保荐11家。

柏文喜表示,券商把握北交所业务机遇,要结合北交所业务生态的要求和自身资源优势,选准某一业务进行突破,并尽快形成在细分领域的比较优势与相对竞争力。

受访的业内人士也表示,由于北交所立足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对中小券商来说,机会可能会大于头部券商。一方面,得益于北交所自身优势,加大在某个细分领域的深耕力度,显得尤为关键。如依托于自己在某个行业研究上的权威性,与相关领域的投资人加强联系,打造优质

的团队口碑,以此为突破口不断加强自身实力,专业专注,形成一流投资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在各大券商着力发展投行业务的同时,也应及时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11月25日,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其中,华金证券、华龙证券两家违规情节较重的,以及联储证券、招商证券等五家违规情节相对较轻的被特别点名。同日,中信建投、东兴证券两家券商也就此前分别保荐的两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涉嫌欺诈发行等问题致歉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去年开始,证监会定期汇总会内相关部门、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等依法对券商投行业务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惩戒措施,按季度在投行业务违规处罚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示。与此同时,督促证券公司当好“看门人”的政策也相继落地。

街论坛上表示,恪守“看门人”责任是国际上对保荐中介机构的基本要求,把真实的公司选出来是底线,把优秀的公司选出来是水平。但国内有的机构变化不大,还是过于关注“可批性”,对“可投性”重视不够,甚至还有“带病闯关”。

上述投行人士表示,在国内IPO业务只要审批过了,发行环节基本不存在问题,导致国内投行比较重视“可批性”。所以,提升国内投行对“可投性”的重视,需要监管部门通盘考虑,完善发行制度在内的全链条机制,从根本上改变投行的利益驱动机制。

“未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大中小型券商需要有各自的竞争力,而非目前集中于同质化的通道业务。”谈及未来投行发展趋势,上述投行人士表示,国内投行业务会逐步向头部券商集中,中小券商则需要另辟蹊径,给客户提供更多具有特色的服务,发展精品投行。

“从处罚原因看,监管部门事中检查更加深入,相较于之前,处罚执行更加严格。”某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

# 年内证监会开出40张投行罚单 处罚力度更大查处内容更细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券商投行频频收到监管罚单。11月25日,证监会通报了8家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当日还发布了针对华金证券等相关人员的7张投行罚单。记者据证监会网站不完全梳理,今年以来(截至11月27日),仅证监会(不含地方证监局)开出的投行罚单就达40张,其中11月份以来就有17张。

“监管部门对投行业务检查处罚力度更大、内容更细。”谈及今年的投行罚单,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体现了我国监管部门持续秉承“严监管”和“零容忍”的理念。

记者梳理了上述40张投行业务罚单后发现,今年证监会对投行业务查处问题更细。一般的内控问题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仍是处罚

的主要原因,此外,保荐项目上市当年业绩变脸,投行从业人员“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材料内容”,薪酬机制存在问题,投行业务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等亦被处罚。

薪酬问题方面,如证监会对华金证券的处罚事由中提及“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对安徽某券商的处罚文件中提及“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

此外,多家券商和投行人士因“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而被处罚。如野风药业保荐代表人擅自修改通过公司审批的申报材料,未按公司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个月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从处罚原因看,监管部门事中检查更加深入,相较于之前,处罚执行更加严格。”某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

者表示,当然,其核心目标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其做好“看门人”,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从处罚措施看,投行罚单大多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但是有6张罚单涉及“禁业”,涉及暂停券商投行业务,暂不受理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或保荐代表人被暂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得担任券商投行业务相关职务,“禁业”时间普遍在3个月或6个月。

“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是告诫性的。暂停业务或行业禁入是惩罚性的。暂停业务会给公司的营收和声誉带来显著影响,行业禁入会对专业人士的职业生涯带来严重打击。”田利辉表示。

实际上,监管部门加强对券商和投行的处罚力度,目的在于督促其归位尽责,把好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金融

论坛上表示,恪守“看门人”责任是国际上对保荐中介机构的基本要求,把真实的公司选出来是底线,把优秀的公司选出来是水平。但国内有的机构变化不大,还是过于关注“可批性”,对“可投性”重视不够,甚至还有“带病闯关”。

上述投行人士表示,在国内IPO业务只要审批过了,发行环节基本不存在问题,导致国内投行比较重视“可批性”。所以,提升国内投行对“可投性”的重视,需要监管部门通盘考虑,完善发行制度在内的全链条机制,从根本上改变投行的利益驱动机制。

“未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大中小型券商需要有各自的竞争力,而非目前集中于同质化的通道业务。”谈及未来投行发展趋势,上述投行人士表示,国内投行业务会逐步向头部券商集中,中小券商则需要另辟蹊径,给客户提供更多具有特色的服务,发展精品投行。

# 券商投行“躺平”要不得 量质齐升才能脱颖而出

■周尚任

今年是我国资本市场试点注册制的第四年,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突破5000家。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中介,券商投行迎来了最好的时代,投行业务成为五大主营业务中最具成长性的板块。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一系列阶段性问题也逐渐显现,如券商投行内部控制不完善,“三道防线”(由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合规构成)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问题尤为突出,甚至内控机制流于形式并持续积聚风险。券商投行在执

业过程中的疏忽、大意,甚至“蒙眼”“躺平”,最终也会重创投行业务条线乃至拖累证券公司运营发展。

11月25日,证监会表示,组织对8家证券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坚持“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和机构、人员“双罚”的原则,“点名”了7家券商、26名直接责任人员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全面合规、有效运行的投行内控机制是提高投行执业质量的基础,监管对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的态度愈发明确。笔者认为,券商可以

从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提升投行执业能力。

首先,投行业务需要注重“量质齐升”。券商在积极承揽投行项目,保持投行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应进一步从“拼数量”变成“比质量”,坚持推荐优质企业并持续督促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企业进行“陪伴式”服务,并不断加大投后管理投入。

其次,要注重内部业务协同,积极打造“投行+”的业务生态圈。比如,注册制下的新股定价问题尤为值得关注,新股破发比例提高带来的连锁反应是弃购率提升的包销压力及跟投业务的亏损压力,券商需要进一

步平衡投行业务与跟投业务之间的关系,提升定价的合理性,推动业务的协调性。

第三,尝试开放合作。同质化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投行业务的发展,想要破局,不妨在券商与券商、券商与银行等其他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实现资源共享,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及开放共赢的金融同业生态圈。近日,已有银行与券商携手,在投行业务、存管结算、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共享研究成果和业务信息,进一步推进双方的高质量发展。

# 多只债券型基金摁下暂停或重启键 控制规模保障平稳运作是主因

■本报记者 王宁

数据统计显示,仅在11月26日当天,招商基金、建信基金、海富通、富安达、交银施罗德、国寿安保等8家以上公募基金,对旗下相关债券型基金采取暂停或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证券日报》记者据此对多家公募基金进行了相关采访,他们表示,由于公募基金的研判和投资风格有所差异,对当前债券市场的调整存在不同判断,因此,对于旗下相关产品也采取不同措施,但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控制规模、保证资金的稳定性。

11月26日,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发布公告称:11月28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

兴证全球基金表示,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在于:导致暂停大额申购的因素已消除。

汇添富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基金也发布公告称:自11月28日起,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汇添富表示,这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北京某公募基金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债市调整过程中,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提前对即将大量进入资金采取应对措施,就会摊薄持有人利益,同时,在面对机构资金冲击下,也可能导致产品净值有所波动。因此,面对市场调整,不同基金经理对市场研判和投资之道均不同。

“在本轮债市调整中,公司在纯债市场方向上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及时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

平。”前述北京某公募基金人士向记者透露,而在转债层面,从行业和公司角度进行精挑细选,配置以价值类标的为主,大幅回调成长类标的适当参与波段操作。

但也有业内人士认为,当前公募基金对债券型基金所采取的不同措施,例如暂停或放开申购等,与债券市场调整关系不大。

“有债券型基金到了分红阶段,或是对规模进行限制,这也是采取相关措施的原因。”上海某公募人士向记者表示,从时间来看,本轮债市调整到债券型基金净值回撤,再到投资者赎回,公募基金反应时间可能比较短,不足以当即就能采取相关措施,从这个角度来看,本轮公募基金对债券型基金所进行的暂停或放开申购等措施,应该与债市调整不存在必然联系。

11月份以来,债券市场波动较大。对此,多位公募基金人士向记者表示,本轮债市调整的主因在于情绪面的影响,债市基本面整体未有较大改观。

嘉实基金相关人士表示,由于债市回调,相关资管产品净值回撤引发的赎回潮,预计会逐步回归理性,负反馈效应不会成为主导市场的主要因素。

上海某公募基金人士表示,当前对债市和股市仍持乐观态度,毕竟债市调整是市场流动性因素导致,与基本面关系不大。虽然相关投资者耐心有所下降,但预期在边际改善和时间修复下,债券市场将很快回归到平稳状态,届时债券型基金等资管产品净值也会回归到合理水平。

华商基金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张永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债券市场经过一轮波动后,预期在央行降准后有望扭转投资者悲观预期。一方面,降准释放大量低成本流动性,增加金融市场资金供给;另一方面,释放货币政策宽松信号,为投资者注入信心,市场流动性预计持续维持在合理充裕水平,受益于流动性宽松,债市利率有望下行。

# 信托机构持续助力绿色发展 ESG理念逐渐深入

■本报记者 余俊毅

随着国内绿色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信托机构在助力绿色金融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效。11月23日,信托业协会官网披露了《中国信托业协会社会责任报告(2021-2022)》,数据显示,在推进绿色发展方面,截至2021年末,信托业存续绿色信托项目665个,规模3318亿元。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与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是信托公司服务绿色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新时代要求,也是信托业深化转型发展的重要趋势和方向。依托灵活的信托制度优势,信托公司可以综合运用多元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实践持续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其实,早在2019年,中国信托业协会就发布过《绿色信托指引》,明确了绿色信托的概念。即绿色信托指信托公司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此后,大多数信托公司都开始布局绿色信托业务,主要资金投向包括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清洁生产等领域。

今年以来,信托机构在绿色信托业务的创新实践方面落地了不少项目。比如,今年2月份,兴业信托成功发行ESG主题证券投资信托“兴业信托·ESG责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兴业信托主动管理,参考行业权威ESG评价体系,将投资标的的ESG评分纳入投资决策因子,优选基本面和ESG表现出色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今年9月份,山东信托与山高环能合作推出“碳中和-碳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这是国内首单经绿色认证的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资产收益权绿色信托。

除此之外,信托公司逐渐重视

ESG信息的披露。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有5家信托公司单独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包括云南信托、安信信托、国元信托、大业信托、陆家嘴信托;有2家信托公司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华润信托和平安信托;有3家信托公司披露了ESG报告,包括五矿信托、中信信托和紫金信托。上述报告均全面向社会展示了信托公司在践行ESG理念方面的工作实践。

虽然国内绿色信托发展较为迅速,但由于起步时间和发展历程相对较短,信托业开展绿色信托仍面临着挑战。中国信托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凌明表示,信托业在开展绿色信托方面存在包括配套政策、激励机制亟待建立,碳市场交易实践少,专业门槛高,行业绿色信托人才队伍仍待充实等问题,这些都需要不断迭代发展。

信托行业资管研究员袁吉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托公司实践ESG理念时间短,相比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等领先金融机构,还有比较显著的差距,应该加强学习借鉴。一是ESG理念认识还不深入。二是ESG产品服务相对较少。三是ESG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四是ESG信息披露不规范。

对于信托公司如何抓住全球绿色产业发展的机遇实现创新转型方面,袁吉伟分析表示,第一,信托公司要将践行ESG理念作为创新转型的关键突破口,强化ESG理念的内部宣传,在战略规划中要有更充分的安排。第二,要强化制度流程建设。借鉴最佳实践经验,根据行业发展特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因素,有效设计ESG投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建设专业评审流程和标准,严格把控业务风险,建立准入指引、投后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第三,要强化产品创新。今年9月份,山东信托与山高环能合作推出“碳中和-碳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这是国内首单经绿色认证的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资产收益权绿色信托。